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購買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31日、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透過金網數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合共3張股票掛鈎定息票據，本金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購買股票掛鈎定息票據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購買股票掛鈎定息票據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31日、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透過金網數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本金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之定息票據。

## 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

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定息票據-1	定息票據-2	定息票據-3
交易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4日
發行日: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1月3日	2022年1月28日
發行人:	滙豐	滙豐	滙豐
掛鈎股票:	1) 香港交易所;及 2) 香港電訊-SS	1) 香港交易所;及 2) 領展房產基金	1) 建設銀行;及 2) 招商銀行
本金金額:	15,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1) 香港交易所:492.9575 港元 2) 香港電訊-SS:10.6000 港元	1) 香港交易所:454.4821 港元 2) 領展房產基金:66.8500 港元	1) 建設銀行: 5.8900 港元 2) 招商銀行: 61.8500 港元
行使價:	1) 香港交易所:430.8452 港元 2) 香港電訊-SS:9.2644 港元	1) 香港交易所:400.7169 港元 2) 領展房產基金:58.9416 港元	1) 建設銀行: 4.7014 港元 2) 招商銀行: 49.3687 港元
年期: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票據息率:	年息 8.01%	年息 8.01%	年息 8.01%
第一觀察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31日	2022年2月25日
第二觀察日: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3月3日	2022年3月30日
第三觀察日: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28日
第四觀察日: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5月4日	2022年5月30日
第五觀察日: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29日
最終觀察日: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7月6日	2022年8月1日

本集團會以其內部資源作資金購買定息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由滙豐發行的定息票據合計本金金額為37,000,000港元。其中定息票據-1及定息票據-2的相關股份之股價分別於2022年3月16日及2022年7月6日收市低於行使價，金網數碼需根據定息票據之條款履行其義務以行使價購入合共64,728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約為26,98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除以上提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由滙豐發行的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 關於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 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一籃子相關股份掛鈎。
- 每張定息票據是於預定票息付款日／每個預定票息付款日支付定息，直至有關票據(i)因終止事件（如適用）或提早終止事件發生而被提早贖回或(ii)在到期日被贖回為止。
- 如果定息票據持有至到期日且單一相關股份或一籃子相關股份的價格低於行使價格，本集團需以行使價格贖回價格落後之股票。
-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行使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每個定息票據之本金金額。
- 公平值乃根據由銀行提供之報價。

## 購買定息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曾以銀行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定息票據具吸引的票面利率並能產生高於銀行定期存款的潛在利息收益。此外，定息票據於股權、行使價格及年期方面擁有相對靈活的選擇。故此，本公司善用可用資金購買定息票據來提高對公司的潛在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定息票據的條款、股票市場的狀況及香港交易所、香港電訊-SS、領展房產基金、建設銀行及招商銀行的業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定息票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且購買定息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息票據是從滙豐進行購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之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經營獲認可的結算所並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亦通過其數據提供市場數據。

## 香港電訊-SS 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香港電訊信託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香港電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媒體娛樂、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 領展房產基金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領展房產基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並由2021年7月30日訂立之第一份修訂及重列契約規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領展房產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房地產以及可能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

## 建設銀行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建設銀行及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 招商銀行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招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招商銀行並其H股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業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購買定息票據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購買定息票據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延遲刊發公告的原因

於2021年8月31日、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透過金網數碼從滙豐購買定息票據（「滙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同一發行人購買定息票據必須合併計算。滙豐交易的本金金額為37,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收購滙豐交易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已達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在審閱滙豐交易的規模測試時，本公司遺漏了對中期業績中建議的第二次中期股息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披露滙豐交易。

### 上市規則的影響和違反

由於購入滙豐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未能就滙豐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本公司為未來合規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上市後，除上述疏忽外，本公司對需要披露的交易進行了監督管理，及時遵守了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集團在進行投資交易時，本集團已審閱相關適用比率，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為避免日後發生上述類似疏忽，本公司已委派兩名高級財務經理分別編制規模測試及互相核對，本公司的合規團隊須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利於本公司對相關交易進行監控，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並以港元買賣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	指	招商銀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並以港元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息票據」	指	定息票據-1、定息票據-2及定息票據-3
「定息票據-1」	指	由滙豐發行與香港交易所股份及香港電訊-SS股份掛鈎的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2」	指	由滙豐發行與香港交易所股份及領展房產基金股份掛鈎的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3」	指	由滙豐發行與建設銀行股份及招商銀行股份掛鈎的定息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電訊-SS」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SS股份」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電訊信託」	指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最終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領展房產基金」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領展房產基金股份」	指	領展房產基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網數碼」	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